

股票代號：1623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 事 手 冊

---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七月二十九日(一) 下午十四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四維二路20號 (楊梅區瑞塘市民活動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道德行為準則	10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0
七、董監持股情形-----	65

#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四維二路 20 號(楊梅區瑞塘市民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2.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案。

四、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6.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7.通過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五、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六、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1 頁)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5 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17 頁)

(二) 謹提 請決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18 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七。(第 19 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20~22 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通過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四)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

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113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現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於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臨時會散會後解任。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28 日止。

(三)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 23~25 頁)

(四)敬提 選舉。

選舉結果：

###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第 26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6/11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1頁，共4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del>監察人(監事)</del>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	

##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6/11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2頁，共4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6/11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3頁，共4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p>	

##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6/11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4頁，共4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七條(制定及實施)</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制定及實施)</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制訂	2024年6月11日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CC-132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1/2

一、 目的：

為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受僱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

制訂	2024年6月11日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CC-132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2/2

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事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維護公司權益。

四、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 本辦法訂立於2024年6月11日。

**TEWCO**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b>董事及監察人</b>	<b>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訂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訂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定
第廿二條	<p>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刪除)</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p>	本條刪除條號改變

**TEWCO**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全權處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定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b>第五章 經理</b>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條號改變
<b>第六章 會計</b>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條號改變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定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p>二、財務報告。</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定
<b>第七章 附則</b>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p>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條號改變

**TEWC**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以上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條號改變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以上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刪除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審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表示異議之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程序，如修訂之時間，有設立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審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表示異議之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程序，如修訂之時間，有設立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日 2024/07/29

##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三款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日 2024/07/2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二款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第十七條 第(一)款	<p>第十七條：修訂程序</p> <p>(一)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七條：修訂程序</p> <p>(一)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修正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1頁，共1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	<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	配合公司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實務選任 獨立董事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1頁，共3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p>	配合公司實務 選任獨立董事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2頁，共3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公司實務 選任獨立董事
第八條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p>	



##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3頁，共3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del>監察人</del>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配合公司實務 選任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職位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志明	中央大學 企管學系 學士	大東電業廠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T. East Plastic Batamindo 董事長 哲庭軒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UN ELECTRIC WIRE CABLE CO., LTD. 董事 長 TA TUN ELECTRIC WIRE & CABL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27,097,375
董事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雅鈴	MBA,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大東電業廠股 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 司永續辦公室主席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冠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東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智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7,097,375
董事	林美伶	輔仁大學 企管系	大東電業廠股 份有限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冠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東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哲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董事長 東庭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世固	淡江大學 管研所 東吳大學 企管系	第一化學塑膠 責任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第一化學塑膠責任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385,267
獨立董事	陳勇諺	美國諾瓦 東南大學 財務博士 美國伊利 諾大學財 務碩士	台灣經濟新報 社財務研究員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 系助理教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旺保興業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
獨立董事	李俊耀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電機所博 士	工業技術研究 院電網管理與 現代化策略辦 公室特聘研究 /資深特聘研 究 中原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助理 教授/副教授/ 教授 臺北市政府工 程總隊工程司 交通部鐵路改 建工程局工程 司 財團法人中華 顧問工程司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 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網管 理與現代化策略辦公室 正研究員(合聘)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程員		
獨立董事	賴秋君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高分子工 程系博士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高分子工 程系碩士 國立臺灣 工業技術 學院纖維 工程技術 學士	中國文化大學 紡織工程學系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 紡織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銘洲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室董事長特 別助理 紡織產業綜合 研究所企劃處 副研究員	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工程 學系教授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案 審查委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 SBIR 審查委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 創新平台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智慧 減碳審查委員/數位轉型 審查委員 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委 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 發展中心第十一屆董事	-

##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林志明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East Plastic Batamindo 董事長 哲庭軒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UN ELECTRIC WIRE CABLE CO., LTD. 董事長 TA TUN ELECTRIC WIRE & CABL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李雅鈴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冠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美伶	冠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哲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庭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世固	第一化學塑膠責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勇諺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旺保興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俊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網管理與現代化策略辦公室正研究員(合聘)
獨立董事	賴秋君	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工程學系教授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案審查委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BIR 審查委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創新平台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智慧減碳審查委員/數位轉型審查委員 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委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第十一屆董事

#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 TU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0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0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1、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2、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3、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4、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7、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發行股票，如有發行股票之需要時，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均為記名

式股票，應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

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訂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責。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五章 經理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



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告。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	CC-121
修訂			頁數	1/9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	CC-121
修訂			頁數	2/9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	CC-121
修訂			頁數	3/9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	CC-121
修訂			頁數	4/9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	CC-121
修訂			頁數	5/9

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	CC-121
修訂			頁數	6/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	CC-121
修訂			頁數	7/9

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	CC-121
修訂			頁數	8/9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制訂	2023 年 11 月 2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C-121
修訂			頁數	9/9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	編號	CC-120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1/1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應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制定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C-105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1/4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及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七、本準則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C-105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2/4

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以正式對外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保管人與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不得為同一人。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C-105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3/4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C-105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4/4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審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表示異議之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程序，如修訂之時間，有設立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2023年11月02日。

第一次修訂於2024年03月26日。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1/14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四) 所稱之「子公司」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六)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 關係人、子公司：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九)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十)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2/14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之，惟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提報董事長核准之，惟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關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3/14

(六)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並提報董事長核准之，惟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並提報董事長核准之，惟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六) 前項(四)所稱專家意見，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之，惟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4/14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之，惟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投資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 估計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計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3.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5/14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6/14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6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
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董事長核准之，惟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7/14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書面記錄：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2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3.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8/14

-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3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9/14

3.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董事長核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3)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10/14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近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百分之五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規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11/14

之規定。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1、第(五)款1(1)及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12/14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外國公債或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告及申報標準

1. 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基準。

(三)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為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年3月26日		頁數	13/14

第十二條：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該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所訂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 (一) 投資範圍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依第二條規範之。
- (二) 投資額度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該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附則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修訂程序

- (一)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制訂	2023 年 11 月 2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C-116
修訂	2024 年 3 月 26 日		頁數	14/14

(四) 本程序訂立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

制訂	2023 年 11 月 2 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CC-108
修訂			頁數	1/5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1條及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且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當時銀行美金短期借款利率或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CC-108
修訂			頁數	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七年。

####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得免辦理徵信工作。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CC-108
修訂			頁數	3/5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向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取代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才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CC-108
修訂			頁數	4/5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CC-108
修訂			頁數	5/5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2023年11月02日。

##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明	27,097,375	45.16%
董事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雅鈴	-	-
董事	陳正男	100,000	0.17%
董事	蘇云睿	50,000	0.08%
董事	楊博文	160,633	0.2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408,008	45.68%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林雨萱	745,269	1.24%
監察人	張志光	100,000	0.1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45,269	1.41%